臺北市政府 97.03.05.　府訴字第 09770072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2052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三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退還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3 小段 874 地號土地 91 年至 95 年溢繳地價稅及更正 96 年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2052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 73011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退還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3 小段 874、874-1 地號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：復興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91 年至 95 年溢繳地價稅及更正 96 年地價稅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旨揭 874 地號土地已於 94 年 4 月 15 日逕為分割 874-1 地號，本分處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2052500 號函因漏未記載該地號，予以作廢。..... 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媛英
委員　紀聰吉
委員　程明修
委員　林明昕
委員　戴東麗
委員　蘇嘉瑞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7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